

深港股票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即将开闸

增量资金利好港股 先进理念引入深市

本报记者 何川 温济聪

热点聚焦

在相关交易规则、操作方案、监管安排等均已安排妥当之后,深港通开闸时间终于确定。专家提醒,目前,深港通开通的意义并不在于短期能给市场带来多大的增量资金,而在于海外先进投资理念的引入以及开放的国际化姿态



11月25日,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决定批准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正式启动深港股票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深港通下的股票交易将于2016年12月5日开始。同日,深交所公布的港股通股票共417只,香港联交所公布的深股通股票共881只。

港股通占港股市值近九成

自今年8月16日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发布联合公告以来,两地监管机构在启动深港通的准备工作上通力合作。据悉,目前深港通交易结算、额度管理等相关业务规则、操作方案及监管安排均已确定,技术系统准备就绪,市场培育和投资者教育取得良好结果,并制定了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在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明确深港通开通的当天,深交所及其证券交易服务公司(中国创盈市场服务有限公司)也发布了4项业务通知,向市场明确了深港通下港股通股票名单、交易日安排、

首批参与业务的会员等交易参与人名单、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等事项,并要求会员等交易参与者进一步做好深港通业务启动相关准备工作。

据了解,深交所当日公布的港股通股票共417只,包括恒生综合大型股100只、恒生综合中型股193只、恒生综合小型股95只、不在上述指数成份股内的A+H股29只,约占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市值的87%,日均成交额的91%。深交所相关负责人表示,2016年12月2日收市后,若港股通股票名单发生变化,中国创盈市场服务有限公司将公布更新后的股票名单。深港通启动后,港股通股票名单将按相关规则规定调整,并通过深交所网站予以公布。

当日,深交所公布的首批参与港股通业务的会员等交易参与者共121家,包括94家会员及27家基金公司等其他交易参与者。深交所上述负责人介绍,前期中国证监会组织会内相关部门、深交所、中国结算,联合完成了对北京、上海、广东等地区部分首批参与证券公司的现场检查。从检查情况看,证券公司在交易、结算、技术系统、投资者教

育和适当性管理等各方面准备工作已经就绪。11月11日,深交所、中国结算技术系统先行上线,拟首批参与的会员等交易参与者绝大部分目前已完成技术系统上线,具备开通条件。深交所暂免收取深交所会员等交易参与者参与港股通业务产生的交易单元流量费。

此外,当日香港联交所公布的深股通股票共881只,包括深市主板267只、中小板411只、创业板203只,约占深市A股总市值的71%,日均成交额的66%。深港通标的股票名单将在深交所、联交所网站专栏公布并及时更新。据悉,香港交易所已完成三轮接驳测试及市场演习,确定市场基建的技术和市场参与者的营运操作均已准备就绪。142名中华通交易所参与者预期可于2016年12月5日起符合资格参与沪港通及深港通交易。其他市场参与者可于符合资格后申请成为中华通交易所参与者。

有利于A股市场国际化

在深港通于12月5日正式开通后,

其年底之前的交易日数量备受市场关注。根据此前发布的规定,中国创盈市场服务有限公司将在深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时,为投资者提供港股通服务。这意味着,2016年12月5日至12月28日期间,除香港圣诞节假期12月26日全天和12月27日全天外,中国创盈市场服务有限公司将在深交所A股交易日提供港股通服务,但12月29日至12月30日是否提供港股通服务,将待中国证监会关于2017年节假日和休市的安排确定后,由该公司另行通知。

在开通后的市场监管方面,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已就深港通项目涉及的跨境监管合作原则和具体安排达成共识,并签署了监管执法合作备忘录,以加强双方执法合作,采取有效行动,打击各类跨境违法违规行为,维护深港通正常运行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且,双方还订立监管合作安排和程序,及时妥善处理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重大或突发事件,确保两地投诉渠道的开放和诉求的有效便捷处理。

对于深港通开通后给市场带来的影响,兴业证券分析师王德伦认为,深港通对A股整体推动的持续性较弱,更多的是短期主题型机会,而非大量增量资金的进入。从此前深港通的经验来看,市场对此反应为长期而非短期。以机构为主的海外投资者对低估值、大市值以及高股息的标的有所偏爱,因此深市中大部分小市值、低股息的标的在流动性以及收益率等方面可能无法获得外资青睐。对于港股市场来说,考虑到全球化资产配置需求、对冲人民币贬值压力以及“资产荒”背景下对高收益资产的追求,深港通的开通将为港股市场持续带来资金面利好。

“与当年沪港通开通类似,深港通开通的意义并不在于短期能给市场带来多大的增量资金,而在于海外先进投资理念的引入以及开放的国际化姿态,这有利于推动A股加入MSCI国际指数。同时,这也将提高A股的国际地位。”前海开源基金首席经济学家杨德龙表示。

是记账式国债承销团甲类成员又是做市商的市场成员。“这一规定有利于进一步整合国债市场成员一级市场定价承销和二级市场报价做市能力,促使部分市场成员逐步成为横跨一级市场与二级市场的中坚力量。”两部门负责人说。

“今后财政部会同中国人民银行按照循序渐进、分步实施原则,稳妥有序地开展国债做市支持工作。”两部门负责人说,综合考虑中央库款预测、银行体系流动性、国债市场需求等情况,初期国债做市支持每月最多开展一次操作,原则上每月第三个周二为国债做市支持操作日;每次选择1只国债实施随买或随卖操作;采用单一价格方式定价;每次参与机构不少于5家;开展随买操作时,计划每次规模不超过20亿元,开展随卖操作时,每次规模不超过30亿元。

财政部央行相关负责人表示

国债做市支持机制对银行流动性影响有限

本报北京11月25日讯 记者崔文苑报道:针对日前实施的国债做市支持机制,财政部国库司和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负责人今天在答记者问时表示,只有在二级市场不能有效满足做市需要,或某只关键期限国债在二级市场流动性较差时,财政部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将考虑开展国债做市支持操作。国债做市支持机制将在国债二级市场上主要起到“拾遗补缺”作用,其操作规模一般不大,同时在操作过程中将充分考虑中央库款预测、银行体系流动性等情况,因此不会对银行体系流动性产生大的影响。

据介绍,国债做市支持机制是指财政部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运用随买、随卖等工具,支持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商对新近发行的关键期限国债做市的市行为。两部门负责人表示,建立国债做市支持机制是主要发达国家国债市场发展健康发展的通行做法。

“此次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建立国债做市支持机制,是保障国债二级市场正常运行的重要举措。”两部门负责人表示,这对于保障国债二级市场连续不断运行,促进一级市场、二级市场协调发展,进一步提高国债流动性,以及建立完善国债收益率曲线将有重要作用。

在机构参与方面,两部门负责人说,国债做市支持机制的参与机构为既

分级基金业务有了管理指引

完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本报北京11月25日讯 记者何川 温济聪报道:沪深证券交易所今天正式发布《分级基金业务管理指引》(以下简称《指引》)。《指引》在总结分级基金管理运作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规范了分级基金份额折算、投资者教育与风险警示等工作。

《指引》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方面,满足30万元证券类资产门槛条件、通过综合评估并签署《分级基金投资风险揭示书》的个人和一般机构投资者可申请开通分级基金子份额买入和基础份额分拆的权限。二是风险警示措施方面,发生下折算的B类份额在折算基准日基金简称前冠以“*”标识;对可能或已经发生下折算且B类份额溢价较高的分级基金,基金管理人应发布风险提示公告,会员应遵照交易所要求及时向投资者提示风险。三是投资者教育方面,基金管理人和会员应充分揭示分级基金的投资风险,加强投资者教育,妥善处理相关矛盾纠纷。四是投资者责任和义务方面,投资者应遵循买者自负的原则,配合会员提供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证明材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此外,《指引》进一步明确了分级基金折算业务流程,便于投资者准确了解分级基金的折算机制。

今年9月9日至10月9日,沪深交易所就《指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经认真研究,沪深交易所采纳了部分意见或建议,对《指引》做了调整和完善,主要包括:一是增加了第六条,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或应基金管理人的申请,暂停接受分级基金的申购及分拆合并申报,或者实施停牌。二是删除了B类份额于下折算基准日下午停牌一小时的规定。三是明确投资者应在营业日现场以书面方式签署《风险揭示书》。四是完善了部分条款的内容表述。

沪深交易所表示,《指引》在实施安排上为证券公司业务技术准备工作和投资者开通权限预留了5个月左右的过渡期,即证券公司应于2017年2月25日前完成相关业务和技术准备工作。

我国银行业总资产超219万亿元

本报北京11月25日讯 记者钱苑报道:中国银监会最新数据显示,截至10月末,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219.61万亿元,同比增加16.5%;总负债202.47万亿元,同比增加16.4%。

数据显示,截至9月末,商业银行合计总资产达170.17万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6.0%,占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比例为77.5%;总负债达157.33万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6.0%,占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比例为77.7%。

其中,城市商业银行总资产、总负债占银行业金融机构比例自年初以来一直处于上升态势,截至10月末,城市商业银行总资产为26.56万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3.8%;总负债为24.79万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3.9%。占银行业金融机构比例分别为12.1%和12.2%。大型银行资产占比虽有所下滑,但仍超过36%。

首个投贷联动项目落地北京中关村

本报北京11月25日讯 记者曾金华报道:国家开发银行与北京中关村重点科创企业北京仁创生态公司今天签订“投资+贷款”合同,并于当日实现投资和贷款同步到位,用于该企业科技绿色循环产品设计研发。这标志着全国首个投贷联动支持科创企业项目正式落地。

据了解,今年4月中国银监会、科技部、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出台指导意见,提出以投贷联动方式支持科技创新,国开行是首批试点银行之一。按照试点要求,国开行与北京中关村、上海张江、天津滨海、武汉东湖以及西安等五个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深入合作,筛选出首批拟支持的58个重点科技创新企业。8月4日,国开行北京分行率先与中关村管委会签署《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科创企业投贷联动合作框架协议》,明确“投贷保”合作机制,由国开行全资子公司国开金融成立子公司负责投资,国开行北京分行负责贷款,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公司负责对贷款提供担保,构建了有效的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

审计署发布三季度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跟踪审计结果

截至10月底已完成64个典型问题整改

本报北京11月25日讯 记者崔文苑报道:今天,国家审计署发布三季度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跟踪审计结果。今年上半年,审计署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跟踪审计情况看,相关部门和地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围绕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等方面的80个典型问题,涉及金额135.64亿元。

“从跟踪检查整改情况看,至2016年10月底,已完成64个问题的整改,整改金额130.79亿元,占比96.42%。”审计署财政审计司主要负责人介绍说,其中包括统筹盘活财政资金122.51亿元,加快安排使用1.25亿元,追回套取、截留的扶贫资金444.72万元,加快项目建设推动5.32亿元资金发挥效益;停止和取消收费项目12项(涉及金额1.64亿元)并清退违规收费243.21万元,取消考核、备案、资格认定事项7项。

据了解,在这80个典型问题中有16个问题正在整改。“部分问题未整改完成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仍处于建设过程中;一些问题的整改落实需要多部门联动

配合,正在抓紧统筹协调;一些政策文件修订需要履行征求意见等程序,正在办理中。”该负责人说。

从第三季度跟踪审计情况看,相关部门和地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围绕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整合统筹财政资金,加快重大项目建设,推动国家重大政策落实。

一是积极推进降低企业成本,推进“放管服”改革。“贵州省、黑龙江省和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采取措施进一步优化政府服务,降低企业物流、质量检验、采矿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经营成本,取消在用机动车排放检测等准入限制。”审计署财政审计司主要负责人说。

二是加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力度,积极推进重点行业领域去产能。截至2016年8月底,吉林省已完成2016年化解钢铁行业过剩产能108万吨的任务,比全国统一规定的完成时限提前了3个月。山西省采取多项措施加快推进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工作,2016年确定关闭退出

的25座煤矿已全部停止了井下采掘。

三是积极推进弥补短板、医疗卫生等短板。国家卫生计生委和河北、湖北、山东、浙江、海南等6个部门和地区在卫生扶贫、金融扶贫、涉农资金管理、清理整合财政资金以及跨省异地就医结算等方面加大工作力度,弥补短板。

“三季度跟踪审计,发现有关地区和部门存在一些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政策措施不到位的情况,主要涉及资金统筹、扶贫政策落实、‘放管服’等方面。”审计署财政审计司主要负责人介绍说,比如财政资金统筹盘活方面,2013年及以前年度27.22亿元财政存量资金未及时进行使用或清理盘活,结转时间超过2年。

从扶贫政策措施落实方面看,金融扶贫、教育扶贫等3项扶贫政策措施落实中,存在扶贫到户贷款贴息执行进度较慢、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政策执行不到位等问题。“抽审10个省的部分地区扶贫资金统筹整合不到位,涉及易地扶贫搬迁、金融扶贫贷款财政贴息等资金1.47亿

元;28个单位和11名个人通过伪造合同、虚假票据列支等方式骗取扶贫资金或牟利,涉及金额957.02万元。”该负责人说,另外还有32个扶贫移民安置工程等扶贫项目效益不佳,涉及资金6371.87万元。

审计显示,4个省的11个单位在国家明令取消、停征、免征后仍违规继续征收或超标征收9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等收费,共计1.11亿元;2家单位依仗行政权力或履职便利,违规向企业收费926.56万元;3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未按规定清理规范,仍由企业负担中介服务1.35亿元;2家单位依托达标评比活动,自设名目向企业违规收费307.66万元。

此外,在深化“放管服”改革方面也存在一些问题。比如,民用航空器部件修理人员资格认定等4项资质、资格认定许可事项应取消未取消;3项行政审批事项取消、下放后续管理不到位或基层无力承接;个别地区行政审批前置条件清理规范不到位;个别地区电子政务平台利用率不高,影响投资效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关于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的公告

下列机构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核准,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现予以公告:

企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机构编码:B1017B211000001
 许可证流水号:00591877
 业务范围: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批准日期:2013年12月06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8号院1号楼12层01-1501,01-1502,01-1510
 邮编:100027
 电话:010-85270585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发证日期:2016年10月20日

以上信息可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brc.gov.cn)查询